

欧亚备要

明代哈密吐鲁番 资料汇编

陈高华 编



创立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

陈高华 编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7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 / 陈高华编. — 北京:
商务印书馆, 2017

(欧亚备要)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760 - 8

I. ①明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新疆—地方史—史料—
明代 IV. ①K294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90134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

陈高华 编

商务印书馆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
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760 - 8

2017年2月第1版

开本 710×1000 1/16

201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0

定价: 98.00元





欧亚备要

主办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内陆欧亚学研究中心

主编：余太山 李锦绣

编者的话

“欧亚备要”丛书所谓“欧亚”指内陆欧亚（Central Eurasia）。这是一个地理范畴，大致包括东北亚、北亚、中亚和东中欧。这一广袤地区的中央是一片大草原。在古代，由于游牧部族的活动，内陆欧亚各部（包括其周边）无论在政治、经济还是文化上都有了密切的联系。因此，内陆欧亚常常被研究者视作一个整体。

尽管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已有关于内陆欧亚的丰富记载，但我国对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在很多方面长期落后于国际学界。我们认识到这一点并开始急起直追，严格说来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。当时筚路蓝缕的情景，不少人记忆犹新。

由于内陆欧亚研究难度大，早期的研究者要克服的障碍往往多于其他学科。这也体现在成果的发表方面：即使付梓，印数既少，错讹又多，再版希望渺茫，不少论著终于绝版。

有鉴于此，商务印书馆发大愿心，选择若干较优秀、尤急需者，请作者修订重印。不言而喻，这些原来分属各传统领域的著作（专著、资料、译作等）在“欧亚”的名义下汇聚在一起，有利于读者和研究者视野的开拓，其意义显然超越了单纯的再版。

应该指出的是，由于出版时期、出版单位不同，尤其是研究对象的不同，导致诸书体例上的差异，这次重新出版仅就若干大的方面做了调整，其余保持原状，无意划一，借此或可略窥本学科之发展轨迹也。

愿本丛书日积月累，为推动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起一点作用。

前 言

资料工作是研究工作的基础。对于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工作来说，发掘整理有关的文献资料，更是重要。我们编辑这本资料，目的就是希望有助于新疆历史研究的开展。

百余年来，国内外的学者对新疆的历史资料，做了大量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取得了不少的成绩。但总的来说，明代是个薄弱的环节，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没有得到认真的发掘和清理，研究工作的成绩相对来说也要少些。迄今为止，关于明代新疆历史的许多问题，我们还不是很清楚。因此，搜集整理明代新疆的历史资料，是很有必要的一项工作。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，有汉文的，也有其他文字的。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，是从明代汉文的各种文献中辑录有关哈密和土鲁番的资料。明代的汉文文献，真可以说是浩如烟海，我们所接触到的，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。尽管如此，已经发现了不少有价值的东西，下面试举一些例子。

（一）土鲁番内部的状况

明代中叶，土鲁番势力强盛，曾一度对明朝发动过战争。但在有关的历史著作中，都没有对它的内部状况做过说明，因而也难以就明朝与土鲁番的关系做出比较合理的解释。这与资料的欠缺是有关系的。其实，这方面的资料还是有的。例如，在桂萼的《进哈密事宜疏》和李承勋的《论土鲁番入贡事》（均见本书第三部分）以及其他一些文献中，都有不少的记载。土鲁番政权“东西可二三百里，南北七十八里”（一说“南北相去约有百里”），“大小城堡共有十五六座”，“人以种植田猎业”，“秋冬居城郭，春夏随水草孳

牧”，“其部下男女约有一万余人，除老弱，其余可以上马挽弓者止六七千人”（一说“通国一起〔能战者〕可五六千人”）^①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这是明代中后期速檀满速儿当权时的情况。在此以前，在速檀阿力时，“所部精兵不过三百，马步兵不满二千”^②。到速檀阿黑麻时，还没有多大发展，“戈甲不满三百，兵马不满三千”^③。到了速檀满速儿时，如上所说，兵力增加了一倍，再加上威胁其他部落，“势驱沙、瓜，姻连瓦剌，借名诸番”，号称“拥众二万”^④。因此，我们看到，在阿力、阿黑麻时，土鲁番只能抢夺哈密，而到了满速儿时，就敢公开向明朝武装挑衅，要“插旗甘州城门上”^⑤了。明代有的记载说土鲁番“控弦可五万骑”^⑥，则是靠不住的。速檀满速儿时，土鲁番送交明朝的书信中也只是说“会众番王备下人马五万又有五千至此”^⑦，“众番王”指南疆其他封建割据政权。联合起来自吹自夸也不过这点人马，那么土鲁番本身的兵力自然还不及此数。至于有的研究著作说速檀阿力时即有“军队五万人”^⑧，那就更成问题了。

土鲁番军队数量已如上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军队不是常备的，而是临时抽充的，“差头目数人，分投于各族抽取”。出战以前召开军事会议，“众论纷纷，取其长者用之”。这些地方都和北方游牧民族差不多，交战时，“有金鼓旗帜，行列部伍，其阵森严整齐”，“每战虽败不退，最能持久”。^⑨

有的研究著作推测 15 世纪下半期后，土鲁番居民“当有随着〔王室〕改信伊斯兰教的可能”^⑩，态度是审慎的。现在，根据桂萼所述，土鲁番居民“凡女子十一二岁者，皆从满刺读书写夷字，只礼拜天地，不信佛教”。争斗及犯奸等民事纠纷，“告满刺处责治”。满刺是伊斯兰教僧侣。从这些叙述可

① 参见桂、李二疏。

② 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一百三十。

③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一百三十。

④ 卢问之疏，参见杨一清：《关中奏议》卷十二附录。另一个明朝官员也说：“度所纠集不过二万余人。”参见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一百六十四。

⑤ 胡世宁：《遵祖法以处外夷疏》，《胡端敏公奏议》卷八。

⑥ 王世贞：《哈密志》。

⑦ 胡世宁：《回达入境官军击斩退去随递番文讨要羁留夷使疏》，《胡端敏公奏议》卷十。

⑧ 冯家升等：《维吾尔族史料简编》上册，民族出版社 1958 年版，第 137 页。

⑨ 参见桂萼奏疏。

⑩ 冯家升等：《维吾尔族史料简编》上册，第 152 页。

知，至迟在 16 世纪上半期，土鲁番居民均已信奉伊斯兰教。

（二）土鲁番速檀世系

土鲁番地方政权的首领称为速檀，汉文译为王子。对于速檀满速儿以后的世系，有的研究著作列如下表^①：

吐鲁番速檀世系表（速檀满速儿以后）

王名	与前王之关系	在位年代	大事
满速儿			
沙	长子	1546—1570	1545 年，满速儿死，长子沙嗣为速檀。 其弟马黑麻亦称速檀。分据哈密。
马黑麻	弟	1571—	马黑麻弟琐非等三人亦各称速檀。以后世系不明。

这份世系表是以《明史·土鲁番传》为根据的，其实有不少问题。速檀沙是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与瓦剌作战时“中流矢死”的，“拥众嗣立”的是他的堂弟马速。^②隆庆四年（1570），速檀马黑麻“因旧土鲁番马速〔与〕已故沙王子是远房伯叔，不该做王子。伊兄弟系亲支，该做土鲁番〔王子〕。把马速王父子俱绑在牙儿坎地方去了，亲王子马黑麻做了”。隆庆五年（1571），他派遣使臣向明朝进贡谢恩，也就是要明朝政府承认他的地位。^③速檀马黑麻兄弟九人，速檀琐非是长兄，马黑麻是三弟，随同马黑麻进贡的有琐非等兄弟四人，“兄弟五人，各据一方，自立为王”。所谓“马黑麻弟琐非等三人亦各称速檀”^④是不准确的。没有多久，“土鲁番守城头目们，因马黑麻为王不仁，众人商量着要害他”，马黑麻惧怕逃走，这些头目们就从撒马儿罕把速檀马速的弟弟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“取着来立王”。这大概是万历二年（1574）的事。万历三年（1575），这位新速檀又遣使进贡谢恩。^⑤

① 冯家升等：《维吾尔族史料简编》上册，第 137 页。

②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五百五十六。殷士儋：《远夷谢恩求贡疏》，《金與山房稿》卷四。

③ 殷士儋：《远夷谢恩求贡疏》。

④ 石茂华：《远夷谢恩求贡事》，《毅庵总督陕西奏议》卷六。殷士儋：《远夷谢恩求贡疏》。

⑤ 参见石茂华：《远夷谢恩求贡事》。

在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之后，相继嗣位的土鲁番速檀还有阿卜纳西儿呵黑麻（万历七年进贡）、马黑麻虎答遍迭（万历十一年进贡）、哈喇哈失（万历二十年进贡）、阿黑麻、虎答遍迭（万历二十二年进贡）、阿都刺因（天启元年进贡）等。^①

从上所述，可以看出，上引速檀世系表是有重大缺陷的，它既忽略了速檀沙与速檀马黑麻之间的速檀马速，又武断地断言马黑麻“以后世系不明”。现在根据有关的奏疏，与《明实录》相参证，可以对明代后期土鲁番速檀世系有更多了解。

弄清楚土鲁番速檀的世系，可以增加对土鲁番内部政治状况的认识，而土鲁番统治家族的动乱与否，直接影响到这个地方政权与明朝之间的关系。不仅如此，从马速—马黑麻—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的更迭，可以看出土鲁番与南疆其他地区（如牙儿坎）以及中亚撒马儿罕是有密切关系的，这些地区的统治者很可能都有血缘联系。

（三）哈密、土鲁番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

明代，哈密、土鲁番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是很密切的。当时彼此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采取朝贡的形式。哈密和土鲁番不时派遣庞大的使节团向明朝进贡物品，人数常达几百人之多。朝贡的经济目的有二：一是向明朝政府进贡的物品都有一定的价格，可以得到相应的“回赐”。“回赐”主要是绢匹、彩缎等物，有时也给银、钞。因此，“朝贡”实际上也带有贸易的性质。此外，明朝政府还要给赏，哈密、土鲁番的头目还可以指名“乞讨”，“其获利数倍”^②。这些方面都已形成制度，在《大明会典》中有明确的规定。另一是利用“朝贡”的时机，携带各种土特产品到内地贸易，换取各种生活必需品。明朝政府“听其量带方物来京贸易”^③，允许贡使在进贡之后，于会同馆开市五日，“许官民各色铺行人等持货入馆，两平交易”^④，“其获赐而鬻之

① 参见《明神宗实录》、《明熹宗实录》有关各条。万历二十二年土鲁番速檀二人，疑有误。

② 《明仁宗实录》卷五上。

③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四十三。

④ 《大明会典》卷一百十二《礼部七十·给赐三》。

者”^①，亦听其自便。有时还允许他们在河西临洮府等地贸易。哈密、土鲁番用来“进贡”和“开市”的物品有马匹、玉石、回回青、刀铤、硃砂、兽皮等，他们购买的物品主要有纱罗绫缎、瓷器、茶叶、铁器（锅、犁铧）、药材等。

哈密、土鲁番地区“服食器用，悉仰给于中国（指中原地区——编者）”^②。“缎匹、铁、茶”等物，都是“彼之难得，日用之不可缺者”^③。无论哈密或是土鲁番，对于“通贡”都是十分重视的，不断要求增加进贡次数和人数。而当土鲁番占据哈密或进犯明朝时，明朝政府就用断绝贡路作为手段，迫使土鲁番就范。“彼绝贡路，彩缎不去，则彼无华衣；铁锅不去，则彼无美食；大黄不去，则人畜受暑热之灾；麝香不去，则床榻盘虺蛇之害。”^④明朝政府曾对土鲁番头目说，通贡“实尔国无穷之利，比之据守孤城，自阻道路，其得失无难辨者”^⑤。事实正是如此。土鲁番与明朝之间曾多次发生矛盾冲突，但每次都很快便以土鲁番“悔过”而得到解决，主要原因是它依赖“贡路”而生存。新疆其他地方割据政权的首领们称“贡路”为“金路”^⑥，可见在他们心目中的价值。这就是说，土鲁番、哈密等地，尽管地处西北边疆，但它们在经济上已与中原地区密不可分。

从上面简单的叙述中可以看出，本书辑集的一些资料，有助于明代哈密和土鲁番历史的研究。对于某些具体史实的考订，本书的某些资料也提供了新的线索。例如，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主张，中亚西部的蒙古人自称为“察合台人”，而把东部（今新疆境内）的蒙古人轻蔑地称为“察台”，即抢劫者之意。然而，我们在文献中发现，情况并非如此。当时哈密人就称土鲁番人为察合台，他们中有人在遭土鲁番掠夺后说：“比先我们种著哈密地方过活，吃用都有，今被察合台将地方夺了。”^⑦沙州一带少数民族则称“土鲁番察台

①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四十三。

② 李承勋：《议处哈密事宜疏》，《皇明经济文录》卷四十。

③ 卢问之奏疏，参见杨一清：《关中奏议》卷十二。

④ 陈九畴奏疏，参见杨一清：《关中奏议》卷十二。

⑤ 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一百三十八。

⑥ 王琼：《为夷情事（正德十四年六月）》，《晋溪本兵敷奏》卷七。

⑦ 同上。

人马”^①。明朝官员也有“察台”^②之称。看起来“察合台”和“察台”并没有多大差别，而当时中亚东部的蒙古人既称“察合台”，也称“察台”。哈密王室虽然也是元代蒙古贵族之后，但并非察合台系，故他们不在“察合台”之列。又如，原来土鲁番、哈密通用回鹘文，现存《高昌馆课》中收录的土鲁番、哈密文书都是用回鹘文写的，当时简称“番文”、“番书”。至迟到16世纪，开始出现用阿拉伯文字书写的文书，叫做“回回字文书”^③，或者称为“高昌话回回字番文”^④，“高昌话”指回鹘语，“回回字”即阿拉伯字母。这时土鲁番政权送交明朝政府的文书，既有“番书”，又有“回回字文书”，两种文字并用。这和伊斯兰教的传播是有关联的。随着伊斯兰教日益深入，回鹘文逐渐没落，最后为阿拉伯文字所代替。

为了便于读者使用，我们将搜集到的资料分成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“传记”，将《明史》中的土鲁番、哈密以及有关的几个传记辑录在一起。《明史》叙事简明扼要，可以给人们以比较完整的概念。当然其中也有错误，如以哈密、哈梅里为二地。第二部分“编年”，以《明实录》有关记载为纲，将其他资料凡年代可考者均与《明实录》记载一起，按年编排。第三部分“其他资料”，凡不便编年或正确年代难以确定者均编入这一部分。所有资料都加标点，明显的错讹加以校正。有些地方略加按语，予以说明。原书注文用圆括号（），脱漏补入用方括号[]。《明实录》的有关资料，年月日与正文之间常有删节，为避免出现过多的删节号，也用方括号来表示。本书辑录的史料，有个别字句，原书模糊不清，难以辨认，则以虚缺口□标明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书辑集的资料均出自封建官僚或地主文人之手，他们一般都怀有偏见，对兄弟民族常有污蔑之词。为了保持资料原文的完整起见，我们原则上不加删节。还应该提到的是，不少资料中常有“中国”一词出现，但当时的“中国”概念与今天我们所说的“中国”概念是完全不同的，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，“中国”就是指中原地区而言。管辖中原地区的封建王朝，就可以自称“中国”。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在南方活动时，就

① 王琼：《为夷情事（正德十四年九月）》，《晋溪本兵敷奏》卷七。

②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六十二。

③ 王琼：《为斩获犯边回贼首级追逐远遁事》，《晋溪本兵敷奏》卷七。

④ 王琼：《为夷情事（正德十三年六月）》，《晋溪本兵敷奏》卷七。

曾称当时元朝控制的北方为“中国”，建议四川明玉珍与他联合起来，“与中国抗衡”^①。可见，他就是把中原看成“中国”的。后来明朝统一北方，控制中原，当然也就以“中国”自称了。本书中许多资料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“中国”这个名称的。这和我们今天所说的中国——统一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完全是两回事。

本书在编辑时，对于那些内容大致雷同的资料，尽量舍去不录，例如，明人编著的《皇明四夷考》（郑晓）、《四夷考》（叶向高）、《鸿猷录》（高岱）等，本书都没有选录。《全边略记》所记和《明实录》基本上一样，我们只选了一条资料，可以证明哈梅里即哈密。《皇明经世文编》一书，历来评价极高，实际上此书编者对选辑的文章往往任意删削，不做交代，而且错讹甚多。因此，我们尽可能从原来的文集、奏疏中征引。只有在找不到原书的情况下，才用此书。我们虽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一点搜集和整理的工作，但限于学识和时间，一定还会有许多问题。资料挂一漏万，在所难免。整理加工肯定也会有不妥之处，敬请读者予以指正。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十七。

修订说明

《明代哈密土鲁番资料汇编》首版于1984年。此次修订，除了改正文字讹讹之外，主要是：（1）增补《明实录》有关记载三十余条。（2）增补王琼《晋溪本兵敷奏》数篇。（3）用北图藏《高昌馆课》取代社科院历史所藏《高昌馆来文》。（4）《西域土地人物略》原用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本，现改用嘉靖《陕西通志》本。（5）选录了《肃镇华夷志》中若干有关哈密、土鲁番的一些记载。（6）补充其他记载，如选录《皇明经世文编》中的王崇古《议处熟番以昭威信疏》等。此外，将我写的《关于明代土鲁番的几个问题》作为附录收入，供读者参考。

我在大学学习期间曾到新疆参加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，留下深刻的印象，参加工作以后，对新疆的历史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。20世纪80年代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的《中亚文明史》编委会，更促使我认真思考在这个领域做一些工作。根据自己的条件，先后编纂《元代畏兀儿哈刺鲁资料辑录》和《明代哈密土鲁番资料汇编》两书，贡献给学术界。《明代哈密土鲁番资料汇编》所辑录的资料，很多都是前人未曾利用过的，具有不容忽视的价值。回想三十余年前，埋头北京几家图书馆（主要是北京图书馆），在浩如烟海的明代文献中寻觅西域史料，有大海捞针的感觉，每有所得，常为之狂喜。至今思之，仍觉欣然。明代西域史的研究，常苦于资料的不足，本书多少有填补空白的作用，迄今不时有研究者提及，故愿加以修订出版。不妥之处，敬请指教。

陈高华

2012年9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传记

- 一 《明史》卷三百二十九 002
- 二 《明史》卷三百三十 018

第二部分 编年

- 一 明洪武时期（1368—1402） 020
- 二 明永乐时期（1403—1424） 024
- 三 明洪熙时期（1425） 045
- 四 明宣德时期（1426—1435） 047
- 五 明正统时期（1436—1449） 061
- 六 明景泰时期（1450—1456） 083
- 七 明天顺时期（1457—1464） 089
- 八 明成化时期（1465—1487） 103
- 九 明弘治时期（1488—1505） 133
- 十 明正德时期（1506—1521） 185
- 十一 明嘉靖时期（1522—1566） 260
- 十二 明隆庆时期（1567—1572） 351
- 十三 明万历时期（1573—1619） 355
- 十四 明天启时期（1621—1627） 365
- 十五 明崇祯时期（1628—1644） 366

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

- 一 《大明会典》(节录) 368
- 二 《大明一统志》(节录) 372
- 三 《高昌馆课》 375
- 四 《写亦虎仙供词》 394
- 五 《西域行程记》(节录) 400
- 六 《西域土地人物略》(节录) 404
- 七 《哈密分壤》 406
- 八 《进哈密事宜疏》 408
- 九 《论土鲁番入贡事》 413
- 十 《甘肃边论略》 415
- 十一 《筹边疏》 417
- 十二 《议处夷情以固边防疏》 419
- 十三 《应诏陈言边患疏》 421
- 十四 《继世纪闻》(节录) 423
- 十五 《哈密志》 428
- 十六 《肃镇华夷志》 431

附录 关于明代土鲁番的几个问题 437

引用书目 452

索引 454

第一部分 传记